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通〔2019〕107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9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4〕1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7〕26号）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4〕8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云南省2019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于2018年9月1日

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提出申请，由设站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(二) 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，申报人员现场答辩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汇总报送省财政厅核拨资助经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

1. 博士后站设站单位申请函 1 份，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2. 《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表》一式 2 份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学位证书、合作协议、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。复印件须经设站单位审验签章，并注明审验人姓名。

3. 《云南省 2019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一览表》1 份，须加盖设站单位公章，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4. 以上相关电子表格，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(<http://hrss.yn.gov.cn/>) 下载。

(二) 时间安排

各设站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如在申报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申报材料请于8月25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答辩安排

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专场评审，评审采取综合答辩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员在提交材料时，须根据本人进站拟开展研究项目提交答辩提纲，答辩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现场答辩时间、地点安排，将于9月适时在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hrss.yn.gov.cn/>）予以公布。

联系人：李辉、杨待露 联系电话：0871-63633618
电子邮箱：ynrstzjc@qq.com

附件：1.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表
2.云南省2019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一览表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7月24日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 印

发

